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谱实验”、“公司”），证券简称“安谱实验”，证券代码为 832021，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安谱实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以下简称“《2025 年度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安谱实验拟以自有资金定向回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同时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保荐”、“主办券商”）作为安谱实验的持续督导券商对安谱实验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 年度定向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为涉及股权激励事项的定向回购，具体为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披露的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主动离职以及业绩未达标导致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而导致的回购。



（一）因激励对象主动离职触发回购

根据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被辞退、被裁员，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之“四、解限售安排”中规定，“第三个解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以及“第三个解限售期的解限售比例为 30%”。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已满 36 个月但未满 48 个月，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限售期已开始。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对象（强维、周礼、何婷婷）在第三次解限售期开始前即 2025 年 10 月 11 日前已主动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5,820 股限制性股票。

（二）因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限售期个人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触发回购

根据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四）个人业绩指标”规定第三次解限售期的业绩指标为：“激励对象在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C 及以上”。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的考核结果，鉴于激励对象中有 5 名对象（李斌、张尚立、岳雅芳、张佳、李龙宝）在第三次解限售期的上一年度（即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C 及以上，因此该 5 名激励对象第三次解限售期行使权益的条件未达到，第三次解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根据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35,400 股限制性股票。

如上所述，本次回购属于《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情形，具体如下：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

（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属于定向回购。

二、关于本次申请回购股份是否已依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 年度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意见公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安谱实验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了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的相关信息，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

1、回购对象

本次回购对象合计 8 名。其中 3 名为在第三次解限售期开始前即 2025 年 10 月 11 日前已主动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离职员工：强维、周礼、何婷婷；剩余 5 名为 2022 年第一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三次解限售期个人业绩考核条件未达到导致行使权益条件未成就而触发回购的对象：李斌、张尚立、岳雅芳、张佳、李龙宝。

2、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数量共计 41,220 股，其中 5,820 股为 3 名离职员工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 35,400 股为 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2022 年第一次激励计划中第三期计划解限售但因行使权益条件未达到而触发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规定“如触发回购情形，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以及“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中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 元/股。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2 年三年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为 2.75%，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缴款截止日为 2022 年 9 月 12 日，至审议本次定向回购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期间共 1130 天，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 $18 \times 2.75\% \times 1130 / 365 = 1.5325$ 元/股。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登记日总股本 41,651,4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30 元人民币现金。

2024年5月31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登记日总股本41,226,2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6元人民币现金。

2025年6月3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登记日总股本40,910,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31元人民币现金。

因此本次定向回购价格为：

$$18+1.5325-0.13-0.136-0.431=18.8355 \text{ 元/股}$$

本次涉及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公司发布的《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完整披露，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004,200,658.2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81,759,005.02元、货币资金余额为51,977,538.15元，本次回购资金为776,399.31元，占上述总资产的比例为0.08%、占上述净资产的比例为0.10%、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1.4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有足够自有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情形的意见

根据上述“三、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之“（一）、3 回购价格”的描述，公司本次定向回购价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规定确定。回购价格确定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若回购前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公司本次回购涉及的 8 名回购对象中除张尚立外均已签署声明，对本次回购的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等相关事宜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公司本次回购对象之一张尚立对本次回购原因即其个人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存在异议，未签署声明确认函。但是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出具的 2024 年度业绩考核记录，张尚立 2024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指标为 D，不符合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三次解限售期的业绩指标“激励对象在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C 及以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对象均对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知情,除张尚立外的其余7名回购对象对本次回购事项均已签署声明表示同意且不存在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事项

(一) 根据公司《定向回购方案》,公司已做出相关安排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主办券商将积极督促公司及时履行债权人通知的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公司《定向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若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将无法实施。

(三) 若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主办券商将积极督导公司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公司定向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1 日

